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个人防护减损服务保险条款****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人身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高风险运动或户外运动前，发现非故意行为导致自行配备的防护设备与相应运动防护设备安全性不匹配而导致被保险人必须重新租赁或采购对应安全防护设备而需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保险人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虚构事实、伪造证据、涉嫌违法犯罪；
- (二) 被保险人申请索赔时间在保险起保时间之前或保险止期之后；
- (三)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租赁或购买服务的形式进行赔偿，并按照服务的实际支付费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为被保险人支付接受服务发生的费用。服务内容与保险期间内最高服务次数以保险单约定为准。